股票代码: 600123 股票简称: 兰花科创 编号: 临 2011-08

关于受让华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 所持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交易内容:公司以 4655.85 万元受让华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持有的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25%的股权。本次受让完成后,公司持有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公司 100%股权。
 - •本次交易未构成关联交易。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一、交易概述

为理顺投资体制,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实施技改调产项目,尽快使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清洁能源")走出困境。经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同意受让华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阳集团")所持清洁能源 25%的股权。依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

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经双方协商,公司同意出资 4655.85 万元受让华阳集团持有的清洁能源全部股权。此次 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持有清洁能源 100%的股权;华阳集团 不再持有清洁能源股权。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公司全体董事投赞成票通过此项议案。《股权转让协议》尚未签署。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交易经公司董事会批准即可。

二、交易方基本情况

华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注册地址香港九龙尖沙咀漆咸道17-19号帝后广场802-3室,法定代表人:林重阳。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06 年 5 月 15 日,注册地址:山西省泽州县北义城镇南义城村,法定代表人:牛振明,注册资本:人民币 19,600 万元,其中本公司出资 147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75%,华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出资 4929.13 万元港币(折合人民币 49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25%。主要经营范围为煤化工及衍生物的生产、销售、技术开发及服务。

截止 2010 年 12 月 31 日,清洁能源资产总额为 79358.42 万元,负债总额为 89537.30 万元,净利润为-13014.20 万元。(以上数据经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经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评估,清洁能源 2010 年 12 月 31 日净资产按成本法评估值为 18623.41 万元。

本次交易标的为清洁能源 25%股权。该项股权无担保、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亦未涉及诉讼、仲裁或司法强制执行及其他重大争议事项。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及定价情况

1、定价原则及转让价款

根据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1 年 2 月 22 日 出具的国友大正评报字 (2011) 第 26 号《华阳集团(香港) 有限公司拟转让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书》,该标的股权价值采用成本法和收益法进 行了评估,成本法评估价值为 18,623.41 万元,收益法评估 价值为 20,900.00 万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次股权受让价 格以成本法评估值 18,623.41 万元为依据,公司出资 4655.85 万元受让华阳集团所持清洁能源 25%的股权。

2、支付方式

本次受让股权资金公司全部以自有资金支付。

五、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受让股权后,公司将持有清洁能源 100%的股权, 有利于理顺清洁能源公司投资体制,优化资源配置,加快实 施技改项目,提高产品附加值,提升市场竞争力和盈利能力。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

特此公告

附: 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26号《资产评估报告书》摘要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 0 一一年四月二十六日

华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 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国友大正评报字(2011)第26号

北京国友大正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委托,根据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对因华阳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拟转让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权事宜涉及的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进行了评估。

本次评估的评估对象为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范围为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全部资产及负债;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评估基准日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师履行了必要的评估程序,以资产的持续使用和公开市场等为前提,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了评定估算。经过综合分析,取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评估报告的最终结论。

至评估基准日,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评估结果为:人民币 20,900.00 万元。

山西兰花清洁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金额单位: 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В	C=B-A	D=C/A × 100%
流动资产		6, 168. 68			1
非流动资产		73, 189. 73			
固定资产		67, 981. 98			
在建工科	E.	72.13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В	C=B-A	D=C/A × 100%
无形资产	5, 067. 03			
长期待摊费用	68.59	У .		
资产总计	79, 358. 42			
流动负债	73, 339. 63			
非流动负债	16, 197. 67			
负债合计	89, 537. 30			
净资产 (所有者权益)	-10, 178. 88	20, 900. 00	31, 078. 88	305. 33%

评估师对评估过程中发现的产权瑕疵等作了特别事项说明,提请评估报告使用者注意。

本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限自评估基准日起一年,即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起至 2011 年 12 月 30 日止。

本评估报告日为 2011年 2月 22日。

以上内容摘自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合理理解评估结论、应当认真阅读评估报告正文。

